

榆林市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 疫情联防联控工作领导小组 办公室文件

榆联防办通告〔2021〕6号

关于集中开展新冠疫苗第二剂次接种的通告

按照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安排，从6月8日起全市将集中开展新冠疫苗第二剂次接种工作。为安全、有序、高效开展全市新冠疫苗第二剂次接种，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从6月8日起全市暂停新冠疫苗第一剂次接种，6月8日—6月30日期间主要针对已经接种过第一剂次的人群集中开展第二剂的接种，对有刚性需求的（出国和其他的疫情防控需求等）方可接种第一剂次疫苗。7月1日起，我市将恢复第一剂次新冠疫苗免费接种，望广大群众理解配合。

二、我市目前供应的新冠疫苗全部为灭活新冠疫苗，共有两个厂家（国药集团北京生物灭活新冠疫苗、北京科兴中维灭活新冠疫苗）全程接种需 2 剂次，间隔期为 21-56 天。第二剂次接种原则上需与第一剂次接种疫苗的生产厂家相同。如遇疫苗无法保障供应等特殊情况下，可采用相同类型（如：不同厂家生产的灭活类疫苗）疫苗完成接种。

三、6 月 8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，请接种新冠疫苗第一剂次后满 21 天以上的市民，携带本人身份证及新冠疫苗接种凭证，按照乡镇（社区）、单位通知的时间在原接种点或就近接种点进行预约接种，也可个人自行在原接种点或就近接种点预约接种。请市民相互告知与提醒，尽早完成第二剂次新冠疫苗接种，共筑人群免疫屏障，共享健康美好生活。

四、各县市区、各单位要广泛宣传，加强组织动员，压实乡镇（社区）和单位责任，分期分批有序组织群众接种第二剂次新冠疫苗，避免人群聚集拥挤，确保有序、规范、安全接种疫苗。

五、广大市民接种新冠疫苗后，要继续做好个人防护，坚持戴口罩、常通风、勤洗手、保持安全社交距离。

榆林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
联防联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1 年 6 月 11 日

榆 林 市 新 冠 肺 炎 疫 情 联 防
联 控 工 作 领 导 小 组 办 公 室

2021年6月11日印发